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
承辦人：張時霖

電話：02-89680899分機010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00492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壽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投資活動暫行原則」、
「壽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
暫行原則」暨壽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業務招攬、核保
業務、保全服務、理賠服務、商品審查等暫行作業細則，
同意備查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會110年5月24日壽會貴字第1100504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壽險業各項服務及業務營運不中斷，降低壽險業受疫情影響，並兼顧客戶權益與員工健康，自即日起，旨揭暫行原則及暫行作業細則可作為壽險業維持基本營運之參考。
- 三、壽險業於疫情期間，仍應落實資訊安全作業相關機制，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實施異地辦公或遠端工作時，為維持重要服務暨業務不中斷，總機構仍應維持適足資訊人力，以確保資訊處理作業安全有效運作。
 - (二)為強化異地辦公或遠端工作之資訊作業安全，應針對營運環境調整、資料傳輸及加密機制、機敏資料防護、稽核軌跡留存、異常行為監控及對外遠端存取設備進行評估及強化，系統及設備如有重大漏洞應立即處理及因應，降低業務運作風險，確保整體保險系統穩定及安全。另應持續參考F-ISAC所發布之資安威脅情資及防護建議，並宣導防範社交工程手法，提醒人員提高警覺。
 - (三)為落實資訊安全監控機制，應將實施異地辦公或遠端工作可能產生之資安風險納入監控規則，並提高監控頻率，以確保資訊作業安全控管。
 - (四)針對使用之視訊會議系統、VPN及VDI等設備，應訂定相關使用規範並落實各項安全管控作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保險局